

2022年

建设工程合同

项 目 名 称：雪堰镇雪堰、潘家片区河道及圩堤长效管护工程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乙 方：常州市悦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雪堰镇河道及圩堤长效管护服务采购（雪堰、潘家片区）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常州市悦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雪堰镇河道及圩堤长效管护服务采购（雪堰、潘家片区）

2、作业服务时间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河道、圩堤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和《河道、圩堤长效管护考核表》，对乙方河道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 2、根据乙方考核结果，按年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 3、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给予答复。
- 4、监督、考核乙方履行承诺。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河道、圩堤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和《河道、圩堤长效管护考核表》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保洁工作。确保承包保洁的河道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2、为保证河道保洁作业服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河道保洁作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并认可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与河道保洁服务相关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缴纳有关保险，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按月向河道保洁员支付工资。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61298 元/年(陆拾陆万壹仟贰佰玖拾捌元)**，按《河道、圩堤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及考核评分表规定发生扣款，在支付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河道、圩堤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及考核评分表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季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在 2021 年 8 月底预付合同价款的 50%，余款在总结全年度考核情况后，在 2022 年 2 月一次性付清。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五、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于 2022 年 月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河道保洁

作业服务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约定的保洁作业方案实施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准转包或分包。

5、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1）实际保洁方案与约定的方案不一致、五日之内未实行约定保洁方案的；

（2）单条河道全年有两次考评分低于 85 分的；

- (3) 媒体曝光、市民纸质投诉反映强烈且整改不力的;
- (4) 发现合同转包或分包的。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武进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附件

- 1、河道、圩堤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
- 2、河道、圩堤长效管护考核表

甲方(采购人):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河道、圩堤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

1、整体要求

乙方应具有健全的日常保洁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

2、基本要求

2.1 规定时段内所有河道的水面洁净，无漂浮物。

2.2 规定时段内所有河道的岸坡或驳岸以下部位干净，无生活、建筑垃圾、倒树等杂物。

2.3 规定时段内河面、岸坡保洁无死角，垃圾无漏收。

2.4 保洁人员要求：会游泳，在作业时间内应统一着具有救生作用的工作装。

2.5 保洁船只设备要求：船况良好，船体完整，船貌整洁，不影响市容和水利形象。

3、技术要求

3.1 乙方指定专职负责人员，作为保洁服务期间与甲方联系的专人。

3.2 乙方对中标的河段水面、岸坡和驳岸以下部位的：界桩、管护牌、沿河堤防、岸线占用、管道排污和涉河建设等五大项作动态报告。

3.3 乙方建立每日巡查、督查制度，每日上报镇水利站巡查督查材料，以每条河为单位，上报材料附表。

3.4 乙方与甲方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由专人参加。

4、相关要求

4.1 现有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人员，由乙方择优录用，以确保河道保洁作业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4.2 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和要求。

5、服务质量标准

具体参考《雪堰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考核表》。

6、规定时段

起止月份	考 核 时 段
4-10 月	6:00-17:30
11-5 月	6:30-17:00

二、圩堤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1 堤顶高程、宽度、边坡等保持设计平顺，经常检查堤身变化，发现渗漏、

漏洞、裂缝等堤身损坏现象及时报告。

1.2 堤顶碎石路面保持干净、平整、畅通，路面不得有堆放物，发现路面有裂缝及沉降，应及时汇报。

1.3 坡面应保持标准坡度，坡面平整、无雨淋沟，无村民乱垦乱种。坡面杂草应定期清理，最高不得超过 15cm。

2、具体要求

2.1 达标长效管护应在圩堤内坡脚处设立界桩，明确圩堤管理范围；树立宣传牌，提高圩堤管护认识；安装公示牌，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平台，深入宣传教育，自觉维护堤防工程安全和完好。

2.2 建立健全达标圩堤管理制度，制定达标圩堤管理、巡查、考核等办法，制定圩堤管理巡查员、管护员等岗位职责，巡查员、管护员要定期不定期对圩堤进行巡查和检查，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达标圩堤长效管理台账。包括日常巡查记录、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日常养护、工程维修等。

2.3 责任单位至少每周巡查一次、无乱垦乱种、无违法占用、无垃圾；穿堤涵闸运行正常、无损坏，建筑物周围无侧渗、圩堤无管涌。有巡查、维修记录，有管护公示牌。

三、本合同的作业服务量清单：

雪堰、潘家片区镇河道汇总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长度 (公里)	河道 级别	河道起点	河道终点	流经区域
1	龙泉河	2.6	镇级	雅浦港	顶	雪西、共建
2	龙游河	4	镇级	潘家河	无锡交界	周桥、绣衣、共建
3	潘家河	6.2	镇级	武进港	竖扁担河	圣烈、周桥、曹家、潘家、城西
4	薛家浜	2.54	镇级	武进港	顶	圣烈
5	前戴（龚） 浜	5.25	镇级	武进港	龙游河	周桥、绣衣
6	肇巷浜	1.84	镇级	雅浦港	莘村河	雪东、谢家
7	城西涧河	2.4	镇级	潘家河	顶	城西、城湾
8	友谊桥浜	1.2	镇级	雅浦港	顶	太滂、雅浦
9	圩庄浜	1.9	镇级	龙游河	顶	城东、共建
10	城湾涧河	2.2	镇级	潘家市镇河	顶	城东、城湾
11	杨湾浜	1.5	镇级	雅浦港	顶	雅浦、南山
12	洋泽浜	3	镇级	武进港	龙泉河	共建
13	曹庄浜	1.77	镇级	武进港	龙泉河	共建、绣衣

14	腰沿河	1.72	镇级	潘家河	顶	曹家、城东
15	潘家市镇河	1.2	镇级	潘家河	城湾涧河	曹家、潘家、城东
16	莘村河	13.8	镇级	武进港	雅浦港	雪东、谢家
17	旺庄浜	0.9	村级	龙游河	顶	绣衣村
18	张大房浜	0.57	村级	前戴浜	无锡交界	绣衣村
19	段庄浜	0.8	村级	龙游河	顶	绣衣村
20	汤庄浜	0.7	村级	武进港	龙游河	绣衣村
21	青墩浜	1.32	村级	武进港	无锡交界	绣衣村
22	杭头上浜	0.6	村级	青墩浜	无锡交界	绣衣村
23	东官浜	1.2	村级	武进港	顶	共建村
24	弓堰桥浜	0.45	村级	武进港	顶	共建村
25	墩上浜	0.77	村级	龙游河	顶	共建村
26	西沿浜	0.5	村级	洋泽浜	顶	共建村
27	浦沟浜	0.5	村级	龙泉河	顶	共建村
28	朱家漕	0.92	村级	龙泉河	顶	共建村
29	葛巷浜	0.64	村级	洋泽浜	顶	共建村
30	大巷浜	0.64	村级	龙泉河	顶	雪西村
31	闵家桥浜	0.25	村级	龙泉河	顶	雪西村
32	城里浜	0.8	村级	雅浦港	顶	阖闾城村
33	古村浜	1.3	村级	武进港	直湖港	阖闾城村
34	大元浜	0.26	村级	武进港	顶	阖闾城村
35	周庄浜	0.3	村级	武进港	顶	阖闾城村
36	戴芳桥浜	0.5	村级	雅浦港	莘村河	谢家村
37	火舍(烧)浜	0.24	村级	雅浦港	顶	谢家村
38	杨树浜	0.3	村级	雅浦港	顶	谢家村
39	双渎浜	0.65	村级	雅浦港	顶	谢家村
40	浦溪圩排涝河	2	村级	雅浦港	莘村河	谢家村
41	雅浦浜	0.76	村级	雅浦港	顶	雅浦村
42	祠堂浜	0.46	村级	雅浦港	顶	雅浦村
43	费巷浜	0.87	村级	雅浦港	顶	雅浦村、南山村
44	前市桥浜	0.21	村级	雅浦港	顶	雅浦村
45	后市桥浜	1.02	村级	雅浦港	顶	雅浦村
46	梅村浜	0.4	村级	雅浦港	顶	雅浦村
47	后凤桥浜	0.91	村级	雅浦港	顶	雅浦、南山村
48	河东浜	0.33	村级	雅浦港	顶	雅浦村

49	囊坎浜	0.37	村级	雅浦港	顶	南山村
50	窑上浜	0.34	村级	雅浦港	顶	南山村
51	张墓浜	0.65	村级	雅浦港	顶	南山村
52	三岔浜	0.55	村级	雅浦港	顶	南山村
53	前岸浜	0.31	村级	雅浦港	顶	南山村
54	后岸浜	0.17	村级	雅浦港	顶	南山村
55	黄石浜	0.2	村级	龙泉河	顶	南山村
56	前船舫浜	0.25	村级	龙游河	顶	周桥村
57	后船舫浜	0.3	村级	武进港	顶	周桥村
58	中路桥浜	0.83	村级	武进港	顶	周桥村
59	周桥岸里浜	0.43	村级	武进港	顶	周桥村
60	松坟浜	0.55	村级	武进港	顶	周桥村
61	周南浜	0.6	村级	龙游河	顶	周桥村
62	大彭城浜	0.64	村级	龙游河	顶	周桥村
63	圣烈浜	0.75	村级	武进港	顶	圣烈村
64	圣烈长浜	1.1	村级	潘家河	顶	圣烈村
65	前蒋浜	0.9	村级	武进港	顶	圣烈村
66	袁家头浜	0.33	村级	腰沿河	顶	曹家村
67	红星河	0.9	村级	潘家河	顶	曹家村
68	腰沿浜	0.78	村级	腰沿河	顶	城东村
69	庄家头浜	0.22	村级	竖扁担河	顶	城西村
70	仁庄浜	0.76	村级	竖扁担河	顶	城西村
71	灵家塘浜	0.34	村级	竖扁担河	顶	潘家村
72	太滪北站排涝河	1.75	村级	太湖	顶	太滪村
73	浦家头浜	0.37	村级			
74	东坝头浜	0.17	村级	潘家河	顶	潘家村
总计		89.75				

序号	圩提名称	圩提长度（公里）
1	潘家河至龙游河圩	2.6
2	扁担河圩	0.84
总计		3.44

序号	河道级别	数量（处）
----	------	-------

1	小微水体	219
---	------	-----

（一）作业服务量清单说明

- 1、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包括本说明、作业服务量清单、作业服务范围。
- 2、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圩堤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作业服务范围现场交接时加以明确。
- 3、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作业服务范围包括：
 - 1) 河道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范围：
河道水面保洁、岸坡的保洁及工程巡查动态报告，在上述范围内所有的不合理物体均需及时清除。泵站节制闸内外的河道保洁由乙方负责。
 - 2) 圩堤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范围：
 - ①堤顶高程、宽度、边坡等保持设计平顺，经常检查堤身变化，发现渗漏、漏洞、裂缝等堤身损坏现象及时报告。
 - ②堤顶碎石路面保持干净、平整、畅通，路面不得有堆放物，发现路面有裂缝及沉降，应及时汇报。
 - ③坡面应保持标准坡度，坡面平整、无雨淋沟，无村民乱垦乱种。坡面杂草应定期清理，最高不得超过 15cm。

（二）结算条款

- 1、本项目固定单价，数量按实调整。凡新增作业任务，需得到甲方的认定同意，以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凭任务书作为结算依据。
- 2、由于涉河建筑等原因产生的增减变化，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 3、由于各类活动、节假日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4、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冻等天气和气候因素，以及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包括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河道污染（含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 5、在进行劳动力测算时，作业人员人工工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 6、本次达标圩堤长效管护作业服务所需的所有设备、用具等，均由乙方自行采购，甲方不予提供。

附件二：河道、圩堤长效管护考核表

（一）雪堰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考核表（见下表）

序号	考核内容	管 理 考 核 标 准	标 准 分	检 查 评 分 原 则	得 分
1	公示牌及河口拦污管理（5分）	要管理好各河道的管护牌，牌要整洁，不破损，不被盗；河口有拦污措施的，要管护好	5	牌不整洁，破损的从全年总分中扣1分，被盗不报告从全年总分中扣2分；拦污措施未管护的，从全年总分中扣2分	
2	安全生产（10分）	工作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穿好救生衣等	10	工作时未做好安全措施发现一次将从月度考核中扣1分	
3	管护效果（55分）	河道实行全面保洁，河面清洁，无水生植物和漂浮物，无大面积绿萍和满河水草，打捞上岸的垃圾、漂浮物，清理河内倒树，并将垃圾分类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得破坏农业面源治理种植的水生植物，河内无沉船等，严禁河内使用农药	25	月度考核中发现一处扣1分并扣管护资金一百元；日常巡查中第一次发现通知整改后不扣分，第二次发现未整改的每次扣二百元，并从月度考核中双倍扣分；巡查过程中或者接到举报发现对河内使用农药，月度考核中扣五分并扣管护费五百元；经群众举报到镇河长办一次，扣月度考核1分并扣管护资金两百元	
		河坡整齐清洁，无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	20		
		提供日常管护台账	10		
		有义务举报排放工业污水、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	0	发现并举报排放工业污水、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口经查实每处加0.3分，计入月度考核中	
4	上级检查（20分）	考核内容与管护效果相同	20	被区大环境、区城管、区水利局明查暗访中发现一处问题每处扣年度考核0.2分并扣除管护资金五百元	
5	群众评价（10分）	考核内容与管护效果相同	10	经群众举报到区环境整治检查组、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和被区级以上媒体曝光一次，每次从全年总分中扣2分，同时每次扣四百元	
6	检查考核	全年镇组织河道管护办公室每月考核一次打分；月度考核与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被扣分与全年考核相挂钩			
7	报酬兑付	1. 全年考核得90分以上（含90分）的按承包金总额的100%支付； 2. 全年考核得80分~90分之内（含80分）的按承包金总额的90%支付；			

	3. 全年考核得 70 分~80 分之内（含 80 分）的按承包金总额的 80%支付； 4. 全年考核得 70 分以下的按承包总额的 50%支付， 并取消下一年承包资格 ； 5. 奖罚标准： (1)全年考核分数达 95 分以上（含 95 分）奖 5000 元；
--	--

（二）圩堤长效管护考核细则（见下表）

圩堤名称：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考核标准	标准分	检 查评分原则	实得分	备注
1	制度建设 (5 分)	管护单位对圩堤管理、巡查、管护、考核、巡查员、管护员等相关工作职责和岗位制度齐全，并有相应管理办法和管理措施。	5 分	未制定相关制度、岗位职责和管理办法每缺一项扣 1 分。		
2	队伍建设 (15 分)	管护单位应落实专职圩堤管理员，足额配置，分工明确。	5 分	无圩堤管护员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管护单位与管护人员订立管护合同，双方有明确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管护单位为管护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事故伤害保险。	10 分	未订立管护合同的，每缺一个扣 2 分。		
3	台账资料 (15 分)	管护单位圩堤管理的组织领导、宣传教育、规章制度、队伍建设、经费安排等资料齐全，分类清晰。	5 分	分类不清扣 1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管护单位检查考核等动态的活动台帐资料齐全、记录全面详尽。	5 分	每缺一项未按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的扣 1 分，资料不全、记录不详扣 1-3 分。		
		管护单位日常巡查记录及时，台帐无不记、伪造，专人保管，考核办法具体、明确，奖罚措施得力，并及时兑现。	5 分	资料不全、记录不详，未落实奖惩兑现的扣 1-2 分。		
4	运行维护 (20 分)	圩堤及穿堤涵闸运行正常，无危害工程安全的结构性损坏。	10 分	在检查中发现问题，有一处扣 2 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有一处扣 4 分。		
		穿堤建筑物周围无侧渗、圩堤无管涌。	10 分	在检查中发现问题，有一处扣 2 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有一处扣 4 分。		

5	堤岸面貌 (40 分)	堤顶高程、宽度、边坡等保持设计或竣工验收的尺度，堤坡平顺。	10 分	经常检查堤身变化，发现渗漏、漏洞、裂缝等堤身损坏现象应及时报告，有异常情况没有发现不得分并追究责任，发现不及时报告扣 2 分。		
		堤顶路面应保持干净、平整、畅通。	10 分	堤顶路面应保持干净、平整、畅通，发现路面有堆放物、杂物阻塞交通有一处扣 1 分，发现路面有裂缝沉降等情况不及时报告扣 2 分。		
		迎水坡石砌护砌坡面坡度平整、无沉陷、风化、无杂物、杂草。	10 分	有损坏一项，不及时报告扣 1 分。杂物不及时清除扣 2 分。		
		背水坡应保持标准坡度，坡面平整、无雨淋沟，无乱垦乱种植现象。	10 分	坡面不平整、有雨淋沟每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有乱垦乱种的一处扣 1 分。		
6	群众评价 (5 分)	群众对圩堤管护满意情况。	5 分	按当地群众对达标圩堤长效管护效果的满意度评分。经群众举报和社会媒体曝光的有一起扣 1 分。		
合计			100 分			

说明：

1. 100—90 分（不含） 管护经费按合同价全额结算；
2. 90—80 分（不含） 管护经费按合同价的 90% 结算；
3. 80—70 分（不含） 管护经费按合同价的 80% 结算；
4. 70—60 分（不含） 管护经费按合同价的 70% 结算；
5. 60 分及以下为考核不合格，管护经费不予结算，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 每项按标准扣分，对在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的加倍扣分，扣完为止；
7. 考核评分方式：本工程管护期为 1 年，管护期内打分共计 4 次，每季度由镇河道办和水利站按以上考核细则对管护单位进行打分。4 次得分中有 1 次在 60 分及以下则为考核不合格，考核结果与付款挂钩。
8. 定期检查是镇河道办和水利站与管护单位双方在每季度固定时间到达作业现场查看情况；
不定期抽查是镇河道办和水利站提前通知管护单位，双方到达作业现场查看情况；
暗查是镇河道办和水利站自行到达作业现场查看情况。